

附件 1

外资研发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
一、外资研发中心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2.企业盖章的申请书（研发中心基本情况、研发活动情况、研发人员配备情况、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、信用承诺等）；
- 3.股东或董事会关于设立研发中心的佐证材料；
- 4.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证明其研发投入的其他审计材料；
- 5.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；
- 6.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（姓名、工作岗位、劳动合同期限、联系方式）；
- 7.外资研发中心所属企业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（年度报告）。

二、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1.企业盖章的申请书（开放式创新平台基本情况、国际化技术和人才资源情况、签约的研发创新项目开展情况、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、信用承诺等）；
- 2.股东或董事会关于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的佐证材料；
- 3.证明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投资额的审计材料；
- 4.研发场所的产权或租赁证明；
- 5.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服务项目的合同文本；
- 6.协同创新必需的设施设备清单；
- 7.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所属企业外商投资信息报告（年度报告）；